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96號

原告 萬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玲

被告 施小寧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書狀所載，係為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704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經查，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1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王顥儒